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0、671、673 及 674 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 (4) 暫停辦理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計劃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

緒言

茲提述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召開。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除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有權就彼等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收購守則規則35.4禁止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法院會議日期就彼等擁有的計劃股份投票，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按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表決權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

就協議安排(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總表決權的10%，則協議安排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惟：

- (i) 協議安排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股東持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之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不得超逾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股東所持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於法院會議上：

- (i) 持有564,637,819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約95.8%的票數)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及持有24,708,359股計劃股份(佔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約2.0%的票數)之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及
- (ii) 此外，於法院會議上，持有564,637,819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投票權約95.8%的票數)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及持有24,708,359股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佔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投票權約2.0%的票數)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92,100,000股股份；(2)計劃股份總數為1,249,46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0%；及(3)賦予權利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236,929,5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0.98%。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2,755,170,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02%。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實益擁有或控制之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概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大連港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各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概無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但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註銷。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須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贊成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上點票表決的監票員。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召開。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及促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以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特別決議案」)，合共3,403,415,77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3%)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其中：

(i) 3,378,540,321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99.3%)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ii) 24,875,455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0.7%)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批准。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92,100,000股，而所有股東均有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特別股東大會上點票表決的監票員。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受限於協議安排獲得高等法院正式批准，並且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計劃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預期時間表

協議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之權利(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之後
呈請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聆訊(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1)高等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的上市地位日期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其中包括)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正前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建議支付現金(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權利。
- (2) 協議安排將於高等法院批准後(無論是否經修訂)及於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規定資料之紀錄及申報表，按公司條例第230條及673條之程序規定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生效，內容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協議安排。
- (3) 計劃股東應得現金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支票之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600,000,000股股份及155,170,500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5.13%及3.9%。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的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之實施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一定會生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要約人之證券(倘適用)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挺惠及張金提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徐挺惠先生及張金提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徐挺惠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